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約265,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大幅增至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資產減值大幅增加，包括商譽減值、預付土地租金減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b)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備。所有此等因素皆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大幅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盈利警告公告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以更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炳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聯席主席)、劉立名博士及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聯席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滕越先生及張學鋒先生。